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30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民政	訂定臺北市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要點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3
消防	公告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	5
法務	公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5 點、第 6 點修正條文 之施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游曜全先生等 3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催告書……………	35
社政	公示送達台北市江西省宜黃縣同鄉會解散處分函……………	36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8053200 號函……………	3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5887200 號限期改善警告處分函予台北市福建省雲霄縣同鄉會……………	38
醫衛	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服務對象等事項……	39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日本籍 YAMAZAKI KYOY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 事件裁處書……………	4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NGUYEN VAN TRUONG 君違反就業服 務法事件裁處書……………	4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PHAM CAO C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 事件裁處書……………	44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NGUYEN BA NHAT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 事件裁處書·····	45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VU THI THUY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 處書·····	46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PHAM VAN DAT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 裁處書·····	4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TRAN THI BACH UT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 事件裁處書·····	4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泰國籍 WANGPROM NONGLUK 君違反就業服 務法事件裁處書·····	48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泰國籍 PAN NIS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 書·····	49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菲律賓籍 GUINGONA ROWENA TAYPIN 君違 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5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菲律賓籍 VILLAFRIA LORELEN BALAHADI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51
交通 公示送達廢止山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處分·····	51

---

法 規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230439900 號

訂定「臺北市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要點」，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附「臺北市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要點」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陳 雄 文 代行

民政局局長 黃呂錦茹 公假

民政局副局長 陳其墉 代行

臺北市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要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巷、弄或廣場得設立別名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紀念歷史特殊事件及提昇區域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巷、弄，依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定之道路區分標準認定之。

二、機關、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公民，認本市巷、弄或廣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巷、弄或廣場範圍內五分之一以上之公民共同提案，得提請設立別名：

(一)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特殊事件。

(二)具有形塑該地方特色。

(三)提昇區域發展及本市國際形象之代表人、事、物。

前項所稱巷、弄或廣場範圍內之公民，指提案時設籍該巷、弄或該廣場所在里之公民。

三、提案之領銜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

(一)提案表。

(二)提案人名冊。

(三)標示牌別名中、英文字體、顏色、英譯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說明與圖說。

(四)提案之領銜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民政局應將提案人名冊送交提案所在地戶政機關查對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二)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三)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二點規定時，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視為放棄提案。

五、民政局於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符合提案人數後，應提請本府巷弄及廣場設立別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六、委員會審議提案，應視提案性質選定主政機關。

主政機關應將提案審議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陳報本府核定後，將提案審議結果通知提案領銜人。

七、提案審查通過後，主政機關於會同當地區公所辦理說明會後，由提案之領銜人，於說明會結束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依委員會審議劃定之範圍辦理連署，逾期未完成連署視為放棄提案。

提案經劃定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公民連署同意設立別名者，主政機關應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審查標示牌格式及設置地點。

八、巷、弄或廣場別名之標示牌格式以長 60 公分、寬 40 公分為上限，並加註本市市徽。

標示牌之文字，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

巷、弄及廣場別名，除依本要點規定設立標示牌外，不加註於道路指示標誌及戶籍謄本、門牌證明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公文書及相關表格。

九、有關本市藝文組織之譽揚，不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02354327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

依 據：「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13 條。

局長 廖 茂 為

### 訂定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說明：

本市近幾年火災原因調查統計分析係以電器設備位居首位，安全的用電行為可大幅減少火災發生，除用電管理外，加上硬體及軟體的消防安全管理，對火災預防成效大有助益，其中硬體消防安全管理依消防法第六條規定，各類場所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九條規定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同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部分場所依臺北

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加強管理；軟體部分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部分場所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加強管理。

依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定之。」，為獎勵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優良之場所，本局特依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獎勵要點

- 一、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由臺北市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負責辦理之。
- 二、本要點申請資格如下：
  - （一）觀光旅館或飯店。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地下街。
  - （三）其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場所。
- 三、前點場所符合下列要件者，其管理權人得向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以下簡稱優良場所）評選：
  - （一）依建築法第七十二條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有變更用途者，依建築法第七十六條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者；有室內裝修者，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通過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者。
  - （二）申請前二年未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消防法令遭受舉發截處確定者。
- 四、優良場所評選於每年七月至九月受理申請，十月至十二月辦理評選作業，並於翌年一月由消防局公開頒發優良場所標章。
- 五、申請優良場所評選，其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一。

- (二) 原核准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有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者，應檢附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

六、優良場所符合前點規定者，其管理權人應檢具下列評選項目文件供消防局評選，評選標準如附表二：

- (一) 防火管理推動情形。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 (三) 防焰物品設置情形。
- (四)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情形。
- (五) 容留人數管制情形。
- (六) 本自治條例執行情形。
- (七)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
- (八) 用火用電管理。
- (九) 其他提昇場所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有具體事蹟。

七、消防局為辦理優良場所評選，應成立優良場所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評選優良場所。
- (二) 其他有關評選事項。

第一款優良場所評選之方式，除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至現場履勘。

八、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消防局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之召集人由消防局業務副局長擔任，另成員中消防專長委員應五人以上；消保專長委員應一人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九、委員會委員對審議過程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議意見，應予保密。
- 十、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為二年，並以頒發月份為起算月份，屆期前一年，得重新參加評選。優良場所標章格式由消防局訂之。
- 十二、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懸掛、張貼或做為從事其他商業活動之用。
- 十三、擅自使用或仿冒優良場所標章者，消防局得公告該冒用者及場所名稱。
- 十四、經消防局評選出之優良場所，其管理權人得受邀參加消防局舉辦之各類防火宣導活動，協助推廣消防安全管理事務；其防火管理人得同時予以獎狀表揚。
- 十五、消防局對優良場所得不定期檢查，查核結果若未符原評選項目，消防局應促限期改善。
- 十六、評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消防局得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評選結果：
  - (一) 脅迫、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獲得評選結果，應予撤銷。
  - (二) 未依本要點第十五點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廢止之。
  - (三) 優良場所標章有效期間發生火災事故者，得廢止之。
- 十七、經消防局評選出之優良場所，其評選結果經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撤銷或廢止者，消防局應令其於撤銷或廢止日十五日內繳回所領取之優良場所標章；逾期不繳回者，應公告註銷或廢止。
-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九、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申請表

申請人	管理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場所概要	申請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現況用途				原核准用途			
	地址							
消防安全申報備報	檢修公司	名稱		內政部認可機構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檢查人	姓名		設備師(士)證號				
		地址		電話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申報收執聯			年	月	日			
消防計畫申報護報	防火管理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檢附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有申請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者，應檢附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建築平面圖及消防平面圖原圖影本各一份。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審核單位： 聯絡人： 電話：
----------------------------------------------------	---------------------------------------------------------------------------------------------------------------------------------------

附表二

臺北市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優良場所評選標準表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1、防火管理推動情形					
1-1	（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規定報請轄區中隊備查。		現有（共同）防火管理人，是否與轄區中隊現有書面資料相符，如無相關資料或不相符則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共同）防火管理人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		現有（共同）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為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共同）防火管理人資格符合規		（共同）防火管理人（職稱、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定，並每 2 年至 少接受講習訓練 1 次。		及受訓資料(歷次證 書字號、日期及訓 練機構等)，有相關 書面資料備查。		
1-4	(共同)消防防 護計畫(含修正 或變更)，依規 定報請轄區中隊 核備。		現有計畫及管理權 人(共同防火管理 協議會召集人)，有 相關提報書面資料 可稽，並與轄區中 隊所保管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消防防護計畫依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1 項 規定(或共同消 防防護計畫部依 內政部 87 年 9 月 2 日台(87)內 消字第 8774650 號函規定)製作， 符合場所特性。		1. 所製作之(共同) 消防防護計畫應 符合下列應包括 事項之內容，以 及消防署網頁(函 頒)之範例格式。 2. 未有下列所事項： (1) 消防安全設備 自行檢查表等， 如出現動作檢 查等嚴重不符 現狀之缺失時。 (2) 未以電子檔方 式儲檔(如 Word 檔等)。 (3) 未有假日、夜 間編組及聯絡 電話等緊急聯 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4) 計畫內容與該場所實際特性略有出入、填寫不全或出現非該場所應有項目。 (5) 倘場所範圍或規模較大時，未劃分區域各別編成地區隊，律定火災等發生時各個地區隊之行動。		
1-6	依（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規範之期程，進行平時自行檢查等相關情形。		規劃之期程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消防署函頒之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依規定辦理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含消防署函頒之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之實施情形。		1. 自衛消防編組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消防署函頒之 4 種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並有歷次(6 次)提報表、訓練資料等具體資料可稽。 2. 前述演練之歷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片(附日期)等具體資料可稽。		
1-8	<p>1. 曾經負責之防火管理對象物發生任何災害或曾經發生火災而處置得宜，自行消弭災害之相關事蹟。</p> <p>2. 熱心積極參與消防活動，對火災預防具有實際助益者。</p> <p>3.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有危害因子分析及防救對策等較具特色之相關內容及具體作為。</p> <p>4. 依規定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轄區分隊備查，並按該計畫實施防火管理。</p>		<p>考量轄區特性或該場所優良特殊事跡，以下謹供參考：</p> <p>1. 轄區大隊應有報案紀錄或報章雜誌、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相關新聞報導，並有具體資料可稽(如人、事、時、地、物、延燒範圍、初期應變作為等)。</p> <p>2. 主動協助消防機關推動消防相關活動(如擔任消防志工)等，有具體佐證資料可稽。</p> <p>3.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整合消防法以外之相關法定規範或自行訂定具有特殊示範作用之具體作為，</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具有實際觀摩學習之實質功能，並有具體資料可稽。 4. 所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能有效結合（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具有示範作用，並有具體資料可稽。		
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2-1	依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 1 次定期進行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及消防法實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應辦理場所檢修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上下半年皆進行合格檢修申報。		申報時，消防安全設備均已維修完成，符合堪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聘請專業合格消防設備師(士)進行檢修申報。		聘請之消防設備師(士)申報時，其證照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防焰物品設置情形					
3-1	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		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如有未使用附有防焰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之項目不符合規定。		
3-2	使用防焰物品之防焰標示持有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		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未依規定持有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之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防焰物品標示依規定附加於本體顯著處。(例如地毯鑲釘標示未附加於地毯上，而鑲釘於牆壁上，窗簾張貼式標示貼於窗軌上為錯誤樣態)。		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17 點設置，如有未依規定設置之項目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4	依防焰物品試驗種類(即洗濯方式)附加防焰物品標示。		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 17 點標示方法，如有未依規定標示之項目即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4-1	使用液化石油氣。		1. 瓦斯桶若尚未連接燃氣設施(如瓦斯爐、燃氣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 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 結果	備考
			<p>水器) 視為備用狀態, 營業場所備用量為 80 公斤。</p> <p>2. 瓦斯桶連接燃氣設施視為使用狀態, 一般分為 2 種使用型態:</p> <p>(1) 若瓦斯爐與瓦斯桶採 1 對 1 方式連接, 則該瓦斯桶分別計算。</p> <p>(2) 若瓦斯爐同時連接數桶瓦斯桶, 則為串接使用, 目前法令規定串接使用量最多為 1000 公斤。</p> <p>3. 串接達 80 公斤時, 依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設備 (如嚴禁煙火標示、滅火器、固定裝置、防止日光直射、與用火設備保持 2 公尺安全距離、氣體漏氣警報器、自動緊急遮斷裝</p>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置)及與相關場所保持安全距離。		
4-2	使用儲存油槽。		1. 室內儲槽場所 (管理辦法第 33 條)。 2. 室外儲槽場所 (管理辦法第 37 條)。 3. 地下儲槽場所 (管理辦法第 41 條)。 4. 達管制量 30 倍 (如柴油 3 萬公升) 以上場所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 (管理辦法第 47 條)。 5.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 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3	使用燃氣熱水器。		1. 使用之燃氣熱水器型式是否符合。 2. 燃氣熱水器應選擇領有「燃氣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水器承裝業證書 」之承裝業安裝 及定期維修。 3. 應依「燃氣熱水 器及其配管安裝 標準」規定張貼 施工標籤，並保 管「燃氣熱水器 及其配管施工登 錄卡」。		
4-4	施放專業爆竹煙 火或一般爆竹煙 火。		1. 依「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專業 爆竹煙火施放作 業及人員資格管 理辦法」及「一 般爆竹煙火施放 報備暨安全防護 計畫」向消防局 提出施放申請及 辦理。 2. 實放當次投保之 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其最低保險 金額如下： (1) 每 1 個人身體 傷亡：新臺幣 2 百萬元。 (2) 每 1 事故身體 傷亡：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1 千萬元。 (3) 每 1 事故財產 損失：新臺幣 2 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 險金額：新臺 幣 2 千 4 百萬 元。		
5、容留人數管制情形					
5-1	容留人數申請。		1. 場所是否為管制 規則應申請容留 人數之特定場所。 2. 應申請容留人數 場所如下：舞廳、 舞場、酒家、酒 吧、飲酒店、視 聽歌唱及使用樓 地板面積合計在 5 千平方公尺以 上之百貨商場、 超級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容留人數標示牌 及現場已滿告示 牌設置情形。		1. 場所有無於主要 營業出入口明顯 處設置容留人數 標示牌及現場已 滿告示牌。 2. 容留人數告示牌 規定： (1) 長 50 公分、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 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 結果	備考
			<p>25 公分，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 3 公分。</p> <p>(2) 內容(由上而下)：場所名稱、容留人數樓地板面積、容留人數管制量、編號。</p> <p>3. 現場已滿標示牌規定：</p> <p>(1) 場所為人工計數：</p> <p>A. 長 50 公分、寬 25 公分，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 5 公分；其餘字長 3 公分。</p> <p>B. 內容(由上而下)：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容留人數管制量為○○人、目前進場人數為○○人。</p> <p>(2) 場所為電子計數：</p>		

項次	評選項目 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 結果	備考
			<p>A. 面板長寬不拘，惟須為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5公分以上；其餘字長3公分以上。</p> <p>B. 內容(依電子技術面板面排列)：客滿請稍待一會兒、容留人數管制量為○○人、目前進場人數為○○人。</p>		
5-3	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方式。		<p>1. 人工計算： 管理權人有無進行人數管制(如：人工計數器、設置號碼牌或其他方式)，並有無資料可供稽查。</p> <p>2. 機械計算： (1) 人數偵測器是否均設置於各出入口。 (2) 統計電腦運作是否正常。</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3) 電子告示牌運作是否正常。 (4) 查閱當月資料有無異常。		
6、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執行情形					
6-1	用電安全管理		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是否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安動態演練及完成規定事項。		依「臺北市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作業要點」樓地板面積達 3 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 30 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並於實施前 30 日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 選 項 目 及 內 容	場 所 自 評 內 容	評 選 標 準 參 考	審 核 結 果	備 考
			依「臺北市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作業要點」之演練檢測量表需完成之項目計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3項。		
6-3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及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專門人員執勤管理要點」，任何執勤時間至少應有1名以上取得證照之專門人員服勤。其提報表須留存2年以上，另如有異動、解職，應於30日內向消防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4	公告指定之場所，定期保養消防安全設備。		1. 每3個月為1季，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並作成維護保養紀錄表。 2. 維護保養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應併於消防全設備檢修申報申報。 3.通知補正資料時需於5日內補正。		
7、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情形					
7-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或「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用火用電管理					
8-1	明火表演安全。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未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2. 明火表演申請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及方式依「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辦理。		
8-2	設備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力裝置、設備或電器是否由合格之電機工程人員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並提具相關簽證證明文件。</li> <li>2. 電業法第 43 條規定，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li> <li>3. 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檢驗維護。</li> <li>4. 檢附台電檢驗送電證明單為審核依據。</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3	安全用電行為管理。		1. 是否避免電器用品周圍存有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可) 燃物。 2. 是否避免於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3. 牆壁上不用之插座是否先行封閉，以防發生意外。 4. 插頭是否保持乾淨，沒有焦黑、綠繡或累積塵埃之現象。 5. 延長線是否避免壓在重物下方，以免發生損壞產生危險。 6. 使用延長線時，是否避免將其綑綁。		
8-4	禁菸措施。		場所內全面禁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其他提昇場所公共安全、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有具體事蹟					
9-1	防縱火措施		訂定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管制人員進出、建立巡邏機制及監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2	員工急救技能		所屬員工達 50%具心肺復甦術及操作自動體外去顫器 (AED) 急救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9-3	場所急救設備		場所內需至少設置 1 具自動體外去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4	場所網路科技		1. 場所於入口處設 或各樓層明顯處 設 QR Cord 碼， 可用手機掃瞄使 用連結至防災專 區。 ----- 2. 場所之網站設有 防災專區，內有 該場所之臨災時 避難逃生動線及 可連結至消防局 防災宣導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建築物相關公共 安全文件		1.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書、報 告書及主管機關 備查證文件影本。 ----- 2. 防火標章影本。 ----- 3.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6	歷年火災之情形		無火災發生，或火 災發生初期，因自 衛消防編組或消防 安全設備啟動，即 時撲滅火勢未有擴 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 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 結果	備考
9-7	救災活動空間		1. 為利消防及救援車輛通行與執行防災救災任務，需符合救災活動空間如下： (1) 6 層以上或高度超過 20 公尺之建築物，應於建築物外牆開口前之道路上至少規劃 1 處可供雲梯車操作之「救災空間」需求如下： A. 長寬尺寸：6 層以上未達 10 層之建築物，應為寬 6 公尺、長 15 公尺以上；10 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 8 公尺、長 20 公尺以上。 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評選項目及內容	場所自評內容	評選標準參考	審核結果	備考
			<p>(2) 供雲梯消防車操作之「救災空間」，由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延伸各留有寬 3 公尺淨空及總長度 15 公尺淨空（供救助 6 至 10 層樓建築物）或由道路中心線往兩側延伸各留有寬 4 公尺淨空及總長度 20 公尺淨空（供救助 10 層樓以上建築物）。</p> <p>2. 合法建築物間所留設之道路寬度不符前述規定者，應予以淨空，並維持 4.5 公尺之淨高。</p>		
<p>評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補正資料</p>	<p>補正資料項目：</p> <p>請於 年 月 日前送至消防局(火災預防科)</p>		<p>現地查核排定日期：</p> <p>__年__月__日</p>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

承辦人：蘇俊霖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821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21@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賠綜字第 10232118300 號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 5 點、第 6 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函頒之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依據本府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1736 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六主席裁示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五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

五、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六、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

(五)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五點、第六點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	五、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重大過	一、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於民國(下同)99年初公

<p>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u>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u></p> <p>(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p> <p>(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p> <p>(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p> <p>(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p>	<p>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依下列規定求償：</p> <p>(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p> <p>(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p> <p>(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p> <p>(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p>	<p>布之資料顯示自 70 年以來，國家賠償金額累計高達新臺幣(下同)74,388 萬元，這筆金額裡，政府卻僅從造成疏失的公務員獲得約 5,600 萬元求償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公務員犯錯，全民以賦稅買單，這是相當不合理的事情。政府應加強行使上述求償權，且應合理提高求償比率。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由於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公務員所屬機關或者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機關，有法界人士表示，正因如此，這些行政機關大多擔心求償的同時，也須承擔行政疏失責任，因此選擇不執行求償權，使得求償比率偏低。對此，法務部官員指出，將會與各部會進行協調，</p>
---------------------------------------------------------------------------------------------------------------------------------------------------------------------------------------------------------------------------------------------------------------------	-----------------------------------------------------------------------------------------------------------------------------------------------------------------------------------------------------------------------------------------------------	------------------------------------------------------------------------------------------------------------------------------------------------------------------------------------------------------------------------------------------------------------------------------------------------------

<p>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p> <p>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p>	<p>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p> <p>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事故紀錄者，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害，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但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p>	<p>加強向怠於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求償(以上援引自吳教授志光發表之「論我國國家賠償法制求償權之『實務困境』—從求償權行使比例過低之現象談起」論文)，合先敘明。</p> <p>二、次查本府 101 年實際國家賠償總額為 3,572 萬 6,798 元，至於獲得求償金額僅 99 萬 3,461 元(其中尚有 9 件為 101 年度已賠償而尚未完成求償，該 9 件已賠償之金額為 3,086 萬 9,000 元)。</p> <p>三、是以，為督促本府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審慎執行公務及妥善設置、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減少市庫損失，宜再加強求償權之行使，並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爰建議修正現行本基準第 5 點第 1 項規定。</p>
------------------------------------------------------------------------------------------------------------	------------------------------------------------------------------------------------------------	------------------------------------------------------------------------------------------------------------------------------------------------------------------------------------------------------------------------------------------------------------------------------------------------------------------------------

<p>六、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u>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其求償之金額，並得</u>依下列規定求償：</p> <p>(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p> <p>(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p> <p>(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u>除五萬元</u>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p> <p>(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p>	<p>六、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依下列規定求償：</p> <p>(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p> <p>(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p> <p>(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p> <p>(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p>	<p>修正理由詳如前揭第 5 點修正說明。</p>
-----------------------------------------------------------------------------------------------------------------------------------------------------------------------------------------------------------------------------------------------------------------------------------	-----------------------------------------------------------------------------------------------------------------------------------------------------------------------------------------------------------------------------------------------------------------	---------------------------

<p>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p> <p>(五)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p>	<p>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p> <p>(五)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p>	
------------------------------------------------------------------------------------------------	------------------------------------------------------------------------------	--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232023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游曜全先生等 3 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 據：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游曜全先生等 3 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註銷或無門牌。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黃 呂 錦 茹 公假

副局長 陳 其 墉 代行

###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 姓 名	類別	戶籍地址
1	游曜全	房屋拆除遷出未報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20 鄰松山路○巷○號
2	游香蘋	房屋拆除遷出未報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20 鄰松山路○巷○號
3	楊永民	房屋拆除遷出未報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20 鄰松山路○巷○號
	以下空白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2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台北市江西省宜黃縣同鄉會解散處分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台北市江西省宜黃縣同鄉會（即應受送達人，送達所在地：臺北市臥龍街 56 巷 32 弄 34 號）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30 期

2 年，本局業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北  
市社團字第 10238053000 號函予以解散在案；惟前函依規定郵寄至  
會址所在地後，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爰依規定辦  
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  
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  
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休假  
副局長 黃 清 高 代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2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8053200 號函。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國民住宅住戶協會之會址以雙掛號郵寄無法送  
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  
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

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休假  
副局長 黃 清 高 代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39132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5887200 號限期改善警告處分函予台北市福建省雲霄縣同鄉會。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58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及第 33 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查台北市福建省雲霄縣同鄉會（即應受送達人，送達所在地：臺北市中華路 2 段 416 巷 66 弄 13 號 4 樓）業逾 2 年以上未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且理監事任期亦已屆滿，經本局以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35887200 號函，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並限期於 102 年 5 月 26 日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且於會後 30 日內將會議紀錄報局核辦，逾期本局將依法解散。惟因該會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另仍請該會依本局 102 年 4 月 26 日 10235887200 號函意旨，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前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並請將相關會議紀錄報局

核辦，逾期本局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解散。

- 三、應受送達人對其違反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及第 58 條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 五、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王雅君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1817  
傳真：87884560  
電子信箱：wang3671@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233840801 號

主 旨：檢送本局 102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服務內容公告及本局與 貴院簽訂之「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如附件 1、2）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服務行政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  
「乙方應於完成行政契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相關出品、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等資訊，並副知甲方。」，惠請 貴院辦理前揭事項公告後，以電子郵件(E-mail：wang3671@health.gov.tw)或公文方式副知本局。
- 三、請 貴院確實依據旨揭契約規定辦理今（102）年度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服務各項事宜。

正 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總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保安眼科診所、梁如蘭眼科診所、吳俊昇眼科診所、志明眼科診所、天母忠明 2020 眼科診所、葉眼科診所、張松柏眼科診所、包眼科診所、黃眼科診所、忠孝大學眼科診所、安禾眼科診所、通化延吉診所、大安雙眼明眼科診所、視保眼科診所、大學眼科診所、丘子宏眼科診所、聚英視光眼科診所、瑞光眼科診所、長春眼科聯合診所、台北諾貝爾眼科診所、站前大學眼科診所、博士眼科診所、內湖大學眼

科診所、成功眼科診所、吳振光眼科診所、哈佛眼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目欣眼科診所、高鳴傑眼科診所、陳啟義眼科診所、李信成眼科診所、怡鳴眼科診所、陳如芬眼科診所、孫劍鴻眼科診所、林志聖眼科診所、尚群眼科診所、黎明眼科診所、德明眼科診所、陳逸川眼科診所、晶愛眼科診所、湯眼科診所、南港諾貝爾眼科診所、吳淑芬眼科診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233840800 號

主 旨：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服務對象、服務人數、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 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服務對象：102 年 9 月就讀本市國小 2 年級學童。
- 二、服務人數：約 2 萬人。
- 三、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 400 元整，由本局覈實給付。
- 四、執行期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五、執行方式：由家長填妥本局 6 月發放之問卷暨同意書，即可帶學童

持護眼護照至本市 62 家合約醫療機構進行免費專業視力檢查服務。

- 六、特約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員會臺北榮總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台北醫學大學辦理、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景美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西園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保安眼科診所、梁如蘭眼科診所、吳俊昇眼科診所、志明眼科診所、天母忠明 2020 眼科診所、葉眼科診所、張松柏眼科診所、包眼科診所、黃眼科診所、忠孝大學眼科診所、安禾眼科診所、通化延吉診所、大安雙眼明眼科診所、視保眼科診所、大學眼科診所、丘子宏眼科診所、聚英視光眼科診所、瑞光眼科診所、長春眼科聯合診所、台北諾貝爾眼科診所、站前大學眼科診所、博士眼科診所、內湖大學眼科診所、成功眼科診所、吳振光眼科診所、哈佛眼科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目欣眼科診所、高鳴傑眼科診所、陳啟義眼科診所、李信成眼科診所、怡鳴眼科診所、陳如芬眼科診所、孫劍鴻眼科診所、林志聖眼科診所、尚群眼科診所、黎明眼科診所、德明眼科診所、陳逸川眼科診所、晶愛眼科診所、湯眼科診所、南港諾貝爾眼科診所、吳淑芬眼科診所。

局長 林 奇 宏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77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日本籍 YAMAZAKI KYOYO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日本籍 YAMAZAKI KYOYO 君（護照號碼：TH57xxx81）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以府勞外字第 101375696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巷○號○樓）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76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NGUYEN VAN TR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30 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NGUYEN VAN TRUONG 君（中文姓名：阮文長，護照號碼：B47xxx70）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08497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號）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771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PHAM CAO C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PHAM CAO CUONG 君（中文姓名：范高強，護照號碼：B61xxx88）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府勞外字第 10140807904 號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30 期

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大智街○○巷○號○樓）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請假

勞動局副局長 張基煜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804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NGUYEN BA NHAT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查越南籍 NGUYEN BA NHAT 君（中文姓名：阮霸一，護照號碼：B40xxx22）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8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1771306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巷○弄○○號○樓）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30 期

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1023358050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VU THI THUY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VU THI THUY 君(中文姓名：武氏翠，護照號碼：B55xxx09)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68條第1款規定，於101年12月10日以府勞外字第10139654702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號○○樓之○）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80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PHAM VAN DAT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PHAM VAN DAT 君(中文姓名：范文達，護照號碼：B34xxx07)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08652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文山區福興路○○巷○○號○樓）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80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TRAN THI BACH UT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30 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TRAN THI BACH UT 君（中文姓名：陳氏白花，護照號碼：B58xxx21）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08699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號）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806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對泰國籍 WANGPROM NONGLUK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泰國籍 WANGPROM NONGLUK 君（護照號碼：K94xx60）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9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30 期

月 3 日以府勞外字第 101322673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號）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806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泰國籍 PAN NIS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泰國籍 PAN NISA 君（護照號碼：J48xx74）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9 月 3 日以府勞外字第 10132267304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本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號）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772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菲律賓籍 GUINGONA ROWENA TAYPI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菲律賓籍 GUINGONA ROWENA TAYPIN 君（護照號碼：KK81xxx0）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以府勞外字第 10139907700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號）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請假

勞動局副局長 張基煜 代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3577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菲律賓籍 VILLAFRIA LORELEN BALAHADI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菲律賓籍 VILLAFRIA LORELEN BALAHADIA 君(護照號碼：XX11xxx26)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府勞外字第 101399844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巷○號○樓）以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請假

勞動局副局長 張基煜 代行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運字第 10234648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6 月 19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235388900 號函廢止

山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處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件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即生效力。
- 二、山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業經本府廢止公司登記在案，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山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以掛號方式交寄，惟因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遭郵局退回函件待領。
- 三、請山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4 樓）領取前開通知函件。

局長 王 聲 威

公共運輸處

處 長 陳榮明 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